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吴丽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报告全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九条，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监事签署对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7,802,405.0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27,614,309.51 元。

2019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的金额为 230,692,828.36 元（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230,692,828.36 元。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度的盈利状况和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九条，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